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教務處 114 年暑假重要事項及註冊須知

一、高一、高二學期補考

- (一) 學期補考採申請制，要參加學期補考之同學，請務必於補考申請期間於本校網站提出申請，教務處將會替有提出申請補考之同學印製補考試卷及安排補考試場。若同學於申請期間不克上網提出申請，也可以在補考日期前打電話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口頭申請。補考當天才臨時申請補考者，需等待試卷印製完成方能參加補考。
- (二) 請同學務必於 7 月 4 日(星期五)至本校網站查詢學期成績。若對學期成績有疑慮，最遲須於 7 月 7 日(星期一)中午前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，以免補考權益受損。
- (三) 參加補考請穿著校服並請攜帶學生證(IC 健保卡、駕照、身份證亦可)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喪失考試資格。未帶證件者，請於考試前至教務處辦理臨時准考證，考試時間開始 5 分鐘後即不受理辦證事宜。
- (四) 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，不得進入考場，考試未達 30 分鐘者，不得出場。違反前述規定及無故缺考，以零分計。
- (五) 學期補考申請期間：112 年 7 月 7 日(星期一)早上 8:00 起至 7 月 8 日(星期二)晚上 23:59 止。詳細申請網址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由同學點選連結進入申請。
- (六) 補考日期：
1. 實習補考(採實作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7 月 14 日(星期一)，詳細考試時間及應考地點將於 7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以紙本方式張貼於教務處外。
 2. 學科及實習補考(採筆試方式進行補考)日期：7 月 15 日(星期二)，詳細時間及應考地點將於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以紙本方式張貼於教務處外，各科補考範圍請洽詢各任課教師。

二、重補修

- (一) 重補修一上、二上課程：7 月起陸續開始上課，上課名單已公告於學校網站，穿著制服及準時上課，並攜帶課程相關教材到班上課。
- (二) 重補修一下、二下、三下課程：選課已結束，請同學務必依相關時程繳費及上課。
1. 正選結果：7 月 1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 2. 繳費時間：7 月 8 日 - 7 月 14 日，共 7 天。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單查詢(原「學生登入」)處登入(代收類別:140212)下載繳費單或線上刷卡，請務必於 7 月 14 日前至臺灣銀行、郵局或超商繳費。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未選課，該學分數不列入計算。即便完成修課者，亦不接受補繳費，學分不列入計算。
 3. 繳費後開課科目及上課名單：7 月 25 日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 重補修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隨時上網查看，若有疑問請與教學組聯繫(02-24633655#311、310)。
- (四) 選課結果、上課名單與課程時間、地點，請至學校網頁中最新公告或查詢，即可看到相關資訊。

三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注意事項：

高一、高二學習歷程檔案(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於 7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傳截止。

113 學年度高一、高二同學學習歷程檔案作業期程 請同學注意時間並把握時間製作學習歷程檔案				
項目	113 學年 課程學習成果 上傳	113 學年 課程學習成果 教師認證	113 學年 課程學習成果 勾選	113 學年多元表現 上傳&勾選
截止時間	114/7/14	114/7/31	114/9/29	114/9/29

四、開學日期：9月1日(星期一)，請穿著夏季制服，開學典禮結束後領書，下午正式上課。

五、註冊須知：

(一) 應繳費用包括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，依各科、各年級應繳費用均有不同，請依實際註冊單與書籍單費用繳交。

(二) 食品科、資訊科、觀光科、烘焙科及普通科的二至三年級共五科優秀學生（功過相抵後無懲處之紀錄，體育學期成績七十分(含)以上，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三名）可減免雜費，於9月1日(星期一)開學日至註冊組領取學雜費減免申請表，辦理學雜費減免事宜。若屬(中)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可減免註冊費用身分者，請務必先至註冊組提出申請。若領取註冊單後發現以一般生身分註記收費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及註冊單至註冊組辦理減免申請，並更換註冊單後，再行繳費完成註冊程序。

(三) 學藝股長請協助完成以下註冊程序：

1. 9月1日(星期一)9點至總務處出納組領取「註冊程序單」與「註冊繳費單」。

2. 9月15日(星期一)起至9月16日(星期二)下午4點止，請將全班「註冊程序單」、「註冊繳費單收據」與「學生證」攜至註冊組蓋章。

(四) 凡需申請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人口網進行申請作業(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)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攜帶註冊單及「就學貸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」學校存執聯至本校訓育組，完成上述流程後再繳交註冊費。若有相關疑問，可電洽本校訓育組(分機411)。學生就學貸款規定可貸款項目為：1.學雜費、實習費。2.書籍費：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（未超過一千元以實繳金額申貸）。3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詳細金額請依註冊單上之全額為準。4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e.生活費(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)。

六、暑假期間上班時間及各項業務聯絡資訊如下：

(一) 7月1日(星期二)至7月7日(星期一)；8月7日(星期四)；8月25日(星期一)至8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8點至下午4點正常辦公。

(二) 7月8日(星期二)至8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8點至中午12點正常辦公，若要辦理各項業務請於上午申辦。

(三) 暑假期間下午辦公室僅1人留守，若需協助建議採e-mail詢問或於上午正常辦公時段來電方式處理，相關聯絡資訊如下：

1. 重補修業務：a310@gm.klms.ntou.edu.tw、(02)2463-3655 轉 311、310

2. 成績確認、領取畢業證書、學習歷程檔案上傳、註冊身分調整、辦理休學或轉學、註冊費減免申請等：
a320@gm.klms.ntou.edu.tw、(02) 2463-3655 轉 320、322、323

3. 補考資格、應答方式等：a340@gm.klms.ntou.edu.tw (02) 2463-3655 轉 341